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席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10 點下線後委託李玲玲董事)、孫友聯董事、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委託孫友聯董事)

請 假 者：林嘉慧董事、官大偉董事、張國勳董事、孫迺翊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視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林秉嶽專職律師主任(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士林、橋頭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許文哲、陳彥均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士林分會審查委員許文哲、橋頭分會及高雄分會審查委員陳彥均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許文哲、陳彥均之辭任。

二、案由：分會會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 (二) 附件律師共 2 人分別經本會申訴及律評停派案處分確認，分會會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桃園、南投、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7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0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審查委員 7 人、覆議委員 0 人。(名單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8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蔡志揚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基隆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基隆分會會長林重宏律師，任期即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屆滿，擬推薦蔡志揚律師擔任基隆分會會長(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9)，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蔡志揚律師為基隆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五、案由：執行長遴選曾慶雲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屏東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屏東分會會長邱芬凌律師，任期即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屆滿，擬推薦曾慶雲律師擔任屏東分會會長(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10)，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曾慶雲律師為屏東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六、案由：執行長遴選楊雅惠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台東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台東分會會長許仁豪律師，任期即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屆滿，擬推薦楊雅惠律師擔任台東分會會長(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11)，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楊雅惠律師為台東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七、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楊士擎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金門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楊士擎律師擔任金門分會專職律師，於派駐金門分會前，先至台北分會受訓半年，半年後由台北分會提出受訓結果評估報告予董事會。

肆、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犯罪被害人諮詢專線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附件 4)

四、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2年5月17日(三)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陳碧玉**